岳环评 [2017]61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液化气站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你公司《液化气站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函》、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长岭分公司现年产液化气51万吨、饱和液化气5万吨、戊烷油4万吨、丙烯4万吨/年和外购丙烯6万吨/年，除11吨/年液化气外，其余均经由现液化气站输送出厂。运输品种为液化气、饱和液化气、戊烷油、丙烯4种，从芳烃罐区至现液化气站设5条运输管道，其中液化气液相出厂管道、气相回罐区管道各一条。装车泵设芳烃罐区。

为消除油气管道和罐区重大安全隐患，你公司拟投资1298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实施液化气站安全隐患治理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⑴新建从北罐区至新液化气站的管廊5\*200米；依托现有长陆管线管廊，改造敷设管线5\*2300米。⑵芳烃罐区泵房内的部分设备改造：拆除并更新运输泵5台（其中液化石油气2台、饱和液化气1台、戊烷油泵2台）,利旧1台等。项目建成后输送物料品种不变。正常生产时，外购进厂丙烯输送规模为6万吨/年；厂内装置停车检修时外购进厂丙烯约为7万吨/年，出厂约1万吨/年，其余运输量不变。本次环评不包括新液化气站建设、废弃管线拆除等内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液化气站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工艺，尽量缩短施工期，加强土石运输污染控制，避免工程施工期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影响。施工包装固废以及边角料由长岭分公司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清管作业产生的少量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分别经厂内污水管网排入长岭分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外排。

（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管线、泵房全程使用密封装置。新管线采用蒸汽和氮气对管道进行吹扫，气体从火炬线排出后，再投入使用。管道超压情况下（安全阀起跳），烃类气体经密闭管道进入公司火炬低压瓦斯系统。管道吹扫周期为三年一次。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机泵、压缩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清管检修产生的少量油泥锈渣等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规范处置。

(六)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项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事故池等均利旧。加强对输送管道和机泵等设备的维护管理，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机制，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4日

|  |
| --- |
| 抄送: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